

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组织开展质量月启动仪式项目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5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项目负责人：刘影
联系方式：029-86138325

乙 方：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住 所 地：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 17 层
项目负责人：鬲广科
联系方式：029-87298630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深入推动全民质量行动，创新质量管理人才培养新模式，高质高效开展全省“质量月”活动，在质量月期间组织开展质量月启动仪式。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组织开展质量月启动仪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承担启动仪式策划筹备、活动组织保障、活动场地布置等事项，经过双方充分的磋商和探讨，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为：组织开展质量月启动仪式项目。

二、项目内容

负责承担启动仪式策划筹备、活动组织保障、活动场地布置等。

(1) 围绕启动仪式的各个环节，提供活动举办当天会场大屏幕放映材料的设计和整合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当天的放映，确保屏幕显示内容与活动进程无缝衔接。

(2) 提供启动仪式全程摄影摄像及剪辑工作。

(3) 提供启动仪式宣传桁架和展板、会议议程、奖牌、启动触摸装置、资料袋等物料。

(4) 提供场地及需配置的音响、话筒等设备。

(5) 协调参会代表车辆停放场地。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2. 依据本协议的需要向乙方提出自己的实际需求并得到乙方的落实实施；
3.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并有义务协调相关部门在本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工作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项目要求完成双方商定的项目内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应报酬。

四、保密义务

(一) 本协议中规定，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各类企业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其他权利。

(二)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活动相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本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三)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

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密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

1. 并非乙方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五、项目费用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圆整（¥143,800.00 元）（含税）。

2. 合同签订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支付本项目合同全部技术服

务费。

4.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456970100100141397

银行户名：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如乙方上述银行信息变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及时有效的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本协议依法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并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协议继续有效。协商期不得超过 15 日。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 协议期满；

2. 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的；

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本协议正式签订之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完成活动约定内容，每逾期壹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

（二）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款项，每逾期壹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

八、责任免除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

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税费。

（二）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

（三）任何与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如使用书面信函方式的，应采用挂号信进行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生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通知地址为：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地址：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 17 层

联系人：刘影

联系人：鬲广科

电话：029-86138325

电话：029-87298630

传真：029-86138325

传真：029-87298630

（五）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

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 本协议中协议各方的某些义务, 包括保密条款等, 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十一、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 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有与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等相抵触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电话: 029-86138325

传真: 029-86138325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张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 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盖章)

电话: 029-87298630

传真: 029-87298630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周科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